



##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年度

# 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4 學分班」 招生簡章

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060418F 號函核定以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# 招生對象：

- (一)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，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達 1 年(含)以上未滿 5 年者(自然教學授課之年資計算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。
- (二)需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『薦送』報名參加優先錄取。

招生名額：25-35 名。

### 報名程序：

- (一)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- (二)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於 **109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** 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4 學分班」收。

所需各項表件如下：

1. 報名表(附件二)。
2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一份(以 A4 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3.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5.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。
6. 國民小學自然教師年資證明書正本(附件三)。

※報名表請正楷簽章，資料依序裝訂。

※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除撤銷受訓資格外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(三)符合報名資格者錄取順序：

1. 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『薦送』報名者優先錄取。
2. 餘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。

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**7 月 12 日(星期一)**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公告名單：於 109 年 **7 月 15 日(星期五)** 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 E-mail 通知錄取。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

## 附件一 課程表(總共 4 學分)

臺南地區：臺南大學府城校區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
上課時間：109 年 8 月 3 日 - 109 年 8 月 31 日

| 科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課日期         | 上課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授課教師<br>(暫訂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<br>初階教學知能課程 | 109. 8. 3(一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莊陽德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. 8. 4(二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莊陽德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. 8.10(一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莊陽德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. 8.11(二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李慶志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. 8.17(一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李慶志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. 8.18(二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莊陽德          |
|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             | 109. 8. 5(三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康薰月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. 8. 6(四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康薰月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. 8.12(三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莊陽德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. 8.13(四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莊陽德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. 8.19(三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謝宗欣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. 8.20(四) |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 | 謝宗欣          |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**國立臺南大學**  
**109 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4 學分班」**  
**報名表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紀錄編號：

|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(自行貼照片)  | 姓名：           |    | 性別：     |      |
|  | 身分證字號：        |    | 生日： / / |      |
|  | E-mail： @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|
|  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|
|  | 電話：(O)<br>(H) |    | 行動電話：   |      |
| 學歷   | 大學 (院)        |    | 系(所)    |      |
| 現職學校   | 縣 (市)         |    | 國小      |      |
| 目前職稱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|
| 自然歷年服務年資   | 服務單位         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   | 服務年資 |
|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~       | 年 月  |
|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~       | 年 月  |
| 報考人  | (簽章)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|
| <p>注意事項：請檢同下列文件，掛號『郵寄』報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表。</li> <li>2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一份 (以 A4 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</li> <li>3.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</li> <li>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</li> <li>5.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。</li> <li>6. 國民小學自然教師年資證明書正本。(如附件三)</li> </ol>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|

【11108-12】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縣(市) 國民小學

教師年資證明書

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備自然專長，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達 年。

此證

(全銜)校長

(學校大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年1月4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2.0)

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,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,第8條及第9條規定,向您告知以下內容,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20歲者,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:

## 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若拒絕提供,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,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,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,如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,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,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,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,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## 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:

- (一)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,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,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,本校得拒絕之,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,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:[pimsoaa@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pimsoaa@mail.nutn.edu.tw)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